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09 年度優秀女童軍獎章頒授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女童軍優良善行，提昇女童軍榮譽感，落實徽章制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推薦名額：依中華民國各級女童軍團組織規程，每團有二小隊人數 12-16 人以上組成，每團可推薦一名。
- 三、資格：
 - (1)已辦理本(109)年度三項登記之各級女童軍(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、資深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)且連續三年均辦理三項登記者。
 - (2)須參加縣市女童軍會及區域性女童軍活動有紀錄與相關證明。
- 四、推薦標準：
 - (1)德行良好、快樂進取，足為青年榜樣者。
 - (2)平日服務行善、熱心助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3)實踐女童軍規律，具備領導才能，堪為女童軍表率者。
 - (4)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仁愛守法，受師長及小隊讚譽者。
 - (5)參加學校、社區及縣市的女童軍活動、考驗、訓練或服務活動，具有優良紀錄者。
 - (6)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女童軍活動、訓練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五、推薦辦法：
 - (1)請填妥推薦表，並附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乙張，推薦表須經團長、團主任委員及所屬縣市女童軍會蓋章，未蓋章者不予審核，且不退件。
 - (2)凡參加各項女童軍活動紀錄及優良事蹟等請檢附證明資料(如參加女童軍活動證明、榮譽獎狀、證書等影本)，參加女童軍活動照片(需著女童軍制服並註明時間、地點)與女童軍相關之服務活動文件等。
 - (3)推薦表須依規定申請時間前寄至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，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 - (4)推薦表各項文件(含照片)，請以 A4 紙張製作書寫，俾利整理與審查。
 - (5)接受推薦之女童軍若資料有誤或經查與事實不符者，得取消其資格，已接受相同性質表揚者，請勿重覆推薦。
- 六、推薦時間：各團請將推薦表於 3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送所屬縣市女童軍會初審蓋章，4 月 20 日(星期一)前由縣市女童軍會統一彙寄女童軍總會審核。
- 七、評審：由總會理事長聘請榮譽委員 3-5 人組成榮評委員會，擔任評審事宜。
- 八、獎勵：通過審核者，由本會頒發獎章乙枚、獎狀乙紙。
- 九、頒獎：轉請所屬女童軍會於慶典或正式公開集會中頒發(如女童軍節慶祝大會、學校畢業典禮、團慶等)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女童軍總會理事長核准後，頒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一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址 <http://www.gstaiwan.org>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09 年度優秀女童軍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 貼 照 片	學校 / 社區 / 單位 名稱	所 屬 次 團	縣 / 市 團	初次登記日期	年 月 日	
	姓 名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
	身分證字號	就 讀 學 校	()年級	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姐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深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蕙質女童軍	
	登記年度資料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 年	
	團 / 學 校 通 訊 處				電 話	
				傳 真		
通 訊 處				電 話		
				手 機		
曾 得 獎 紀 錄	得獎名稱及時間：					
請 服 務 依 時 間、活 動 舉 辦、特 殊 事 蹟 參 加 女 童 軍	NO	日期	地點	具體事蹟		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推 薦 單 位	團主任委員 (簽章)			縣 市 女 童 軍 會 (簽 章)		
	團 長 (簽章)					
審 查 意 見						

說明：一、推薦表請貼照片且附上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，活動照片(需穿著女童軍制服照片並註明時間、地點等)及已辦妥當年度三項登記證明(且連續三年均辦理三項登記者，並於登記資料欄打√)
 二、佐證資料影本須為有關女童軍的服務、領導、特殊事蹟等以便審查
 三、各團請於 3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將推薦表送所屬縣市女童軍會初審蓋章，4 月 20 日(星期一)前由縣市女童軍會統一彙寄女童軍總會審核。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
 四、推薦名額：每團一名；推薦表傳真者，恕不受理。其他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gstaiwan.org>。欄位若不足，請另附頁。